

缔约国大会

Distr.: General
16 October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届会议

纽约

2007年11月30日至12月14日

主席团关于审查会议的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

根据2006年12月1日的ICC-ASP/5/Res.3号决议第47执行段落，缔约国大会主席团现提交其关于审查会议的报告供大会审议。报告所反映的是主席团纽约工作组举行的非正式磋商的结果。

主席团关于审查会议的报告

1. 2006 年 12 月 1 日的 ICC-ASP/5/Res.3 号决议要求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主席团开始审查会议的准备工作，特别是关于适用于审查会议的议事规则问题的准备工作，以及关于实际和组织问题的准备工作，特别是审查会议的日期和地点并就准备工作的情况向缔约国大会下届常会做出报告。
2. 在其 2006 年 11 月 30 日的会议上，主席团通过了它的两个工作组的职责范围，并决定，除其他外，将审查会议的工作交予纽约工作组。另外，在其 2007 年 2 月 1 日的会议上，主席团批准任命 Sabelo Sivuyile Maqungo 先生（南非）作为这一问题的召集人。
3. 根据主席团在 2007 年 1 月 31 日的会议上做出的决定，秘书处于 2007 年 3 月底，就适用于审查会议的议事规则 及实际和组织问题，特别是关于审查会议的日期和地点，向主席团提交了一份非正式报告。报告的附件包含作为工作组磋商基础的议事规则草案。
4. 截至 2007 年 3 月 28 日，纽约工作组已举行了五次会议和一系列非正式磋商，讨论审查会议的日期、会期和地点、议事规则草案及范围。大会关于这一问题的联络人，Rolf Fife 大使（挪威）出席了于 6 月 15 日举行的非正式磋商。
5. 主席团提交载于附件 I 的关于审查会议的日期、会期和地点的建议以及载于附件 II 经工作组三次阅读的议事规则草案供大会审议。

附件 I

建议 1

建议缔约国大会第六届会议就审查会议的日期、会期和地点作出决定。

建议 2

建议审查会议于 2010 年上半年召开，会期为 5 至 10 天。

附件 II

审查会议议事规则草案

I. 总则

第 1 条 **用语**

为本规则的目的：

“会议”是指根据《规约》第 121 条第 2 款和第 123 条召开的审查会议；

“大会”是指缔约国大会；

“主席团”是指《规约》第 112 条第 3 款 (a) 项所界定的会议主席团；

“法院”是指国际刑事法院；

“观察员国家”是指签署了《规约》或罗马会议《最后文件》的国家；

“院长会议”是指法院院长和第一及第二副院长组成的机关；

“检察官”是指法院检察官；

“书记官长”是指法院书记官长；

“《规则》”是指《审查会议议事规则》；

“秘书处”是指缔约国大会秘书处；

“缔约国”是指《规约》缔约国；

“《规约》”是指 1998 年 7 月 17 日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所通过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第 2 条 **适用**

本规则应适用于会议、会议主席团和会议附属机关的工作。

II. 会议的开幕和休会

第3条 会议开始日期和会期

会议的暂定议程及开幕日期和会期应由大会决定，并根据《规约》第 123 条的规定由秘书处转交联合国秘书长。

第4条 会议的通知

秘书处应与联合国秘书长联系，确保至迟在会议开幕 120 天之前向缔约国、观察员国家和法院发出通知。

第5条 暂行休会

会议可以于任何一次会议期间决定暂行休会，并可以在以后复会。

III. 议程

第6条 暂定议程的递交

会议暂定议程连同任何必要的补充文件，应由秘书处至迟于会议开幕 90 天之前递交缔约国、观察员国家、法院和联合国。

第7条 暂定议程的拟订

1. 秘书处应拟订暂定议程。
2. 暂定议程除其他外，应列入：
 - (a) 大会上一届会议决定列入的项目；
 - (b) 关于会议组织的项目；
 - (c) 关于通过规范性文书的项目；
 - (d) 主席团的报告；
 - (e) 法院任何机关关于其工作的任何报告；¹
 - (f) 缔约国提议列入的任何项目；
 - (g) 法院提议列入的任何项目。

¹ 取决于审查会议的规模和需审议的项目。

3. 联合国可以提出项目供会议审议。在这种情况下，秘书长应就此通知主席团主席，向其提供一切有关资料，以便该项目列入会议的暂定议程。

第 8 条 **解释性备忘录**

任何提请列入议程的项目均应附解释性备忘录，如有可能，应附基本文件或决定草案。

第 9 条 **议程的通过**

会议的暂定议程应于会议开幕后尽快由会议通过。

第 10 条 **项目的修正和删除**

会议可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 缔约国 的简单多数 决定修正或删除议程上的项目。

第 11 条 **关于列入项目的辩论**

会议在辩论某一个项目应否列入议程 时，赞成和反对列入议程的发言人应各以三名为限。主席对于根据本规定发言的人，可以限制其发言时间。

IV. 代表权和全权证书

第 12 条 **代表权**

1. 每一缔约国应有一名代表，并可以有若干名副代表和顾问。
2. 每一观察员国家在会议可以有一名指定的代表，并可以有若干名副代表和顾问。
3. 代表可以指定一名副代表或顾问代行代表职务。

第 13 条 **全权证书的递交**

缔约国代表的全权证书和副代表与顾问的名单应尽可能不迟于会议开幕后 24 小时递交秘书处。全权证书应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由外交部长或由获得他们其中一人授权的人颁发。

第 14 条 证书委员会

会议开始时应任命证书委员会。委员会应由会议根据主席提议而任命的九个缔约国的代表组成。委员会应选举自己的官员。委员会应审查各缔约国代表全权证书并尽快向会议提出报告。

第 15 条 暂准出席会议

在会议就缔约国代表全权证书作出决定之前，缔约国代表应有权暂时参加会议。

第 16 条 对代表权提出异议

对某一缔约国代表权提出异议时，证书委员会应立即审议提出的异议。关于此事的报告应从速提交会议。如有缔约国对任何缔约国代表出席会议的资格提出异议，在会议作出决定之前，应暂准该代表出席会议，并享有与其他代表同等的权利。

第 17 条 观察员国家代表参加会议的通知

观察员国家指定的代表及随同的副代表与顾问的名单应递交秘书处。

V. 主席团

第 18 条 组成和职能

主席团应协助会议履行其职责。

VI. 主席和副主席

第 19 条 主席的一般权力

1. 主席除行使本规则其他条款所赋予的权力外，应宣布会议每次全体会议的开会和散会、主持全体会议的讨论、确保对本规则的遵守、准许发言、把问题付诸表决并宣布决定。主席应就程序问题作出裁决，并在遵守本规则的情况下全面掌握每次会议的进行和维持会场秩序。在讨论某一项目期间，主席可以向

会议提议限制发言人的发言时间、限制每一代表发言的次数、截止发言报名或结束辩论，并可以提议暂停会议或休会或暂停辩论所讨论的项目。

2. 主席履行职责时始终处于会议的权力下。

第 20 条 **主席的表决权**

会议主席和代理主席的副主席不得参加表决，但应指定其所属的代表团的另一成员代为投票。

第 21 条 **代理主席**

1. 会议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某次会议或会议的一部分时，应指定一名副主席代行主席职务。

2. 副主席代理会议主席时，其权力和职责与主席相同。

第 22 条 **另选会议主席**

会议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时，应另选新主席在其未满的任期内继任其职务。

VII. 法院院长、检察官和书记官长的参与

第 23 条 **参与**

法院院长、检察官和书记官长或其代表可以酌情依照本规则的规定参与会议和主席团的会议，并可以就审议中的任何问题作出口头或书面发言和提供资料。

VIII. 联合国的参与

第 24 条 **联合国的参与**

1. 联合国应获长期邀请参加会议的工作和讨论，但无表决权。

2. 如附属机关讨论联合国关心的问题，秘书长可以酌情参加或指派代表参加这些附属机关的工作和讨论。在讨论时，秘书长或其代表可以作出口头或书面发言。

第 25 条 联合国秘书长的参与

联合国秘书长可以参加会议和主席团的会议，也可以指定一名联合国秘书处人员代其参加会议。秘书长可以就大会审议的与联合国活动有关的问题作出口头或书面发言，并酌情提供资料。

IX. 秘书处

第 26 条 秘书处的职责

秘书处应接受、翻译、复制和散发会议、主席团和会议可能设立的任何附属机关的文件、报告和决定；口译会议上的发言；根据会议或主席团的决定编制、印刷和散发会议记录；保管并妥善保存归档文件；分发会议和主席团的所有文件；并进行会议或主席团所要求的所有其他工作。

X. 语文

第 27 条 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

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为联合国大会的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应作为会议的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以下称“会议语文”）。

第 28 条 口译

1. 以会议任何一种 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所作的发言 ，应口译成其他会议语文。
2. 任何代表可以用会议语文以外的一种语文发言。在此情况下，有关代表应自行安排，将发言口译成会议语文之一。秘书处口译人员可以根据口译成的第一种此种语文，将发言口译成其他会议语文。

第 29 条 决定和其他文件所用语文

所有决定和其他正式文件应以所有会议语文印发。

XI. 记录

第 30 条 录音记录

秘书处应为会议和主席团会议以及在作出决定时为任何附属机关的会议制作并保存录音记录。

XII. 公开和非公开会议

第 31 条 通则

1. 会议的各次会议，除非会议决定因情况特殊需举行非公开会议，均应公开举行。
2. 作为一般规则，主席团以及限制成员数目的附属机关的会议，除非有关机关另有决定，应非公开举行。
3. 不限成员数目的附属机关的会议，除非有关机关另有决定，应公开举行。
4. 大会和主席团在非公开会议上所作出的决定，应在下一次公开会议上予以宣布。在主席团或任何附属机关的非公开会议结束时，会议主席或会议主持人可以通过秘书处发表公报。

XIII. 默祷或默念一分钟

第 32 条 默祷或默念的邀请

在第一次全体会议宣布开幕后和最后一次全体会议闭幕前，主席应请各位代表默祷或默念一分钟。

XIV. 会议的掌握

第 33 条 法定人数

1. 至少须有三分之一参加会议的缔约国出席，主席才可以宣布开会并准许进行辩论。
2. 对实质性事项进行表决的法定人数，是缔约国的绝对多数。

第 34 条 发言

任何代表事先未得主席允许，不得在会议发言。主席应按照代表请求发言的先后次序请他们发言。如果发言人的言论与所审议的议题无关，主席可以敦促发言人遵守规则。

第 35 条 优先发言

附属机关的主席解释该机关所作出的结论时，可以让其优先发言。

第 36 条 法院院长、检察官和书记官长的发言

法院院长、检察官和书记官长或其代表可以向会议或主席团就其审议中的任何问题作出书面或口头发言。

第 37 条 秘书处的说明

秘书处首席官员，或其指定为代表的秘书处人员，可以就会议审议中的任何问题，向会议做出口头或书面说明。

第 38 条 程序问题

缔约国代表可以在讨论任何事项时提出程序问题，主席应立即按本规则对该程序问题作出裁决。缔约国代表可以对主席的裁决提出异议。主席应立即将此异议付诸表决。主席的裁决，除非被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过半数所推翻，仍应有效。提出程序问题的代表不得就所审议事项的实质发言。

第 39 条 发言的时间限制

会议可以限制每一发言人的发言时间和每一代表对任何问题的发言次数。在对规定上述限制的动议作出决定之前，可以由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这个动议的代表发言。在有限制的辩论中，如果某一代表发言超过规定的时间，主席应立即敦促该代表遵守规则。

第 40 条 发言报名截止和答辩权

主席可以在辩论过程中宣布发言名单，并可以在得到会议同意后宣布发言报名截止。但在主席宣布发言报名截止后，会上如有发言引起答辩问题时，主席可以准许任何代表行使答辩权。

第 41 条 暂停辩论

缔约国代表在讨论任何事项的过程中可以提出暂停辩论所讨论项目的动议。除原提议人外，得有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这个动议的缔约国代表发言，然后应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主席对于根据本条规定发言的人，可以限制其发言时间。

第 42 条 结束辩论

缔约国代表可以随时提出结束辩论所讨论项目的动议，不论是否有其他代表已要求发言。主席应只准许两名反对结束辩论的缔约国代表就结束辩论的问题发言，然后应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如果会议赞成结束辩论，主席应宣布辩论结束。主席对于根据本条规定发言的人，可以限制其发言时间。

第 43 条 暂停会议或休会

缔约国代表在讨论任何事项的过程中可以提出暂停会议或休会的动议。此种动议应不经辩论即付诸表决。主席对于提出暂停会议或休会的动议的人，可以限制其发言时间。

第 44 条 程序性动议的先后次序

在不违反第 37 条规定的情况下，下列动议按照其排列的次序，应优先于提交会议的其他一切提案或动议：

- (a) 暂停会议；
- (b) 休会；
- (c) 暂停辩论所讨论的项目；
- (d) 结束辩论所讨论的项目。

第 45 条 提案和修正案

提案和修正案通常应以书面形式递交秘书处，由秘书处将复制本向各代表团散发。作为一般规定，任何提案不得在会议上加以辩论或表决，除非其复制本至迟已于会议前一天以所有大会语文散发给所有代表团。但修正案或程序性动议的复制本即使尚未散发或于当天散发，主席仍然可以准许对这些修正案或动议进行讨论和审议。

第 46 条 关于权限的决定

在不违反第 44 条规定的情况下，要求决定会议是否有权通过向其提交的某项提案的任何缔约国动议，应在就有关提案做出决定之前先付诸表决。

第 47 条 动议的撤回

一项动议，如未经修正，可以由原提案人在表决开始前随时撤回。已被撤回的动议可以由任何缔约国代表重新提出。

第 48 条 提案的重新审议

已被通过或否决的提案不得在同一届会议中重新审议，除非会议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三分之二多数决定重新审议。应只准许两名反对重新审议的动议的缔约国代表发言，然后应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XV. 对《规约》的修正

第 49 条 对《规约》的修正案的审议和通过

1. 会议只审议根据《规约》第 121 条和第 122 条对《规约》提出的修正案。
2. 根据《规约》第 121 条第 1 款和第 122 条第 1 款对《规约》提出的修正案，不能取得协商一致的，应由会议以缔约国三分之二多数通过。

XVI. 决定的作出

第 50 条 表决权

在《规约》第 112 条第 8 款的限制下，每一缔约国应有一票表决权。

第 51 条 协商一致

会议和主席团应尽力以协商一致做出决定。无法达成协商一致时，应通过表决方式做出决定。

第 52 条

审议所涉经费问题

会议在作出涉及经费问题的决定之前，应根据不同事由收到并审议秘书处或书记官长关于所涉经费问题的报告，以供作出涉及法院财务或行政工作的决定。

第 53 条

关于实质性事项的决定

在不违反第 51 条规定的情况下，除非《规约》另有规定并在本规则中相应规定，有关实质性事项的决定，必须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三分之二多数通过。

第 54 条

关于程序事项的决定

1. 在不违反第 51 条规定的情况下，除非《规约》另有规定并在本规则中相应规定，有关程序事项的决定，应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简单多数作出。

2. 某一事项是程序事项还是实质事项的问题由主席裁定。对裁定提出的异议应立即付诸表决，除非异议得到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简单多数赞成，主席的裁定继续有效。

第 55 条

对于实质性事项提案修正案的决定

对于实质性事项提案修正案的决定以及对于分别付诸表决的此种提案各部分的决定，应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三分之二多数作出。

第 56 条

“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一语的意义

本规则各条内“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一语是指出席并投赞成票或反对票的缔约国。弃权的缔约国应被认为没有参加表决。

第 57 条

表决方法

1. 在没有机械或电子表决设备的情况下，会议应以举手或起立方式进行表决，但任何缔约国代表可以请求进行唱名表决。唱名表决应从主席抽签决定的缔约国开始，按缔约国国名英文字母的顺序进行。唱名表决时，每一缔约国的国名均应点到，由缔约国代表一人回答“赞成”、“反对”或“弃权”。表决结果应按缔约国国名英文字母的顺序载入记录。

2. 会议用机械或电子设备进行表决时，应以无记录表决代替举手或起立表决，以记录表决代替唱名表决。任何缔约国代表可以请求进行记录表决。进行记录表决时，除非有缔约国代表提出请求，会议应免去缔约国唱名的程序；但表决的结果应以与唱名表决同样的方式载入记录。

第 58 条 表决守则

在主席宣布表决开始后，除为了与表决的实际进行有关的程序问题外，任何缔约国代表不得打断表决的进行。

第 59 条 解释投票

缔约国代表可以在表决开始前或表决结束后作简短发言，但仅以解释其投票理由为限。提出提案或动议的缔约国的代表不得发言解释其对自己的提案或动议的投票理由，除非该提案或动议已被修正。主席可以限制解释投票的发言时间。

第 60 条 提案和修正案的分部分表决

任何缔约国代表可以提议将提案或修正案的各部分分别付诸表决。如果有人对分部分表决的请求提出异议，应将主张分部分表决的动议付诸表决。应只准许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该动议的人发言。该动议如果被通过，提案或修正案中已通过的各部分随后应合成整体再付诸表决。如果提案或修正案的各执行部分均遭否决，则应认为整个提案或修正案已被否决。

第 61 条 修正案的表决次序

如果对某项提案有修正案时，应先将修正案付诸表决。当对某项提案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修正案时，会议应先就其实质内容与原提案差距最大的修正案进行表决，然后就与原提案差距次之的修正案进行表决，直至所有修正案均经表决为止。但如果一个修正案的通过必然意味着另一修正案的否决，后一修正案不应再付表决。一个或数个修正案如被通过，应将修正后的提案付诸表决。仅对一项提案加以增删或部分修改的动议，应视为对该提案的修正案。

第 62 条 提案的表决次序

如果对同一问题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提案，除非会议另有决定，应按照提出的先后次序付诸表决。会议每表决一项提案后，可以决定是否将下一项提案付诸表决。

第 63 条 赞成和反对票数相等

就选举以外的事项进行表决时，如果赞成和反对的票数相等，提案或动议应视为已被否决。

第 64 条 选举会议主席团成员

选举会议主席团成员均应以无记名投票进行，除非在无异议的情况下，会议决定对商定的候选人或全部候选人不进行投票选举。

第 65 条 对一个选任空缺进行限制性投票

只选举一个人或一个缔约国时，如果第一次投票后无候选人获得法定多数票，则应举行第二次投票。这一次投票只限于得票最多的两个候选人。如果第二次投票结果双方所得票数相同，而法定当选票数为过半数时，主席应抽签决定其中之一当选。如果需要三分之二多数才能当选时，则应继续进行投票，直至有一个候选人获得所投票数的三分之二为止；但如果第三次投票仍然无结果，则可以投票选举任何合格的人或缔约国。如果此种无限制的投票进行了三次仍然无结果，以后三次的投票应只限于第三次无限制投票中得票最多的两个候选人；此后三次的投票又应为无限制投票，依此交替进行，直至某一个人或缔约国当选为止。

第 66 条 对两个或两个以上选任空缺进行限制性投票

当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选任空缺须在同样条件下同时补足时，应由在第一次投票中获得法定多数的候选人当选。如果获得法定多数的候选人少于应选出的人员或缔约国的数额时，应再进行投票以补足余缺。这些投票只限于上次投票中得票最多而且其数目不超过应补余缺两倍的候选人；但如果第三次投票仍然无结果，则可以投票选举任何合格的人或缔约国。如果此种无限制的投票进行了三次仍然无结果，以后的三次投票应只限于第三次无限制投票中得票最多而且其数目不超过应补余缺两倍的候选人；此后的三次投票又应为无限制投票，依此交替进行，直至全部空缺补足时为止。

XVII. 附属机关

第 67 条 建立附属机关

会议可建立必要的附属机关。

第 68 条 附属机关的议事规则

除非大会另有决定，本规则比照适用于附属机关的议事程序，但是：

- (a) 附属机关主席可以行使投票权；
- (b) 任何决定必须在有附属机关成员过半数的代表出席时才能做出。

XVIII. 观察员和其他与会者的参与

第 69 条 观察员

1. 按照联合国大会有关决议获得联合国大长期邀请，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其届会和工作的实体、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实体，其指定的代表有权作为观察员参加会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2. 应邀参加罗马会议，经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认可或大会邀请的区域政府间组织或其他国际机构所指定的代表，可以作为观察员参加会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3. 上文第 1 款和第 2 款所提到的代表也可以根据本议事规则第 31 条的规定参加附属机关的讨论。

第 70 条 其他与会者

应邀参加罗马会议，已向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登记，或具有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询地位而且其活动与法院活动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及大会邀请的其他非政府组织，可以通过其指定的代表：

- (a) 根据本议事规则第 31 条的规定出席会议的各次会议及其附属机关的会议；
- (b) 收到正式文件的复印本；
- (c) 经主席邀请并在会议同意的情况下，由数目有限的代表在会议的开幕和闭幕会议上就与其活动有关的问题作口头发言；
- (d) 在有关附属机关认为合适的情况下，由数目有限的代表在附属机关的开幕和闭幕会议上就与其活动有关的问题作口头发言。

第 71 条 无观察员地位的国家

在会议开始时，主席在会议同意的情况下，可以邀请无观察员地位的非当事国指派一名代表参加会议的工作。会议可以核准指派的代表作发言。

第 72 条 书面发言

本议事规则第 69 条、第 70 条和第 71 条所述的指定代表所提出的书面发言，应由秘书处以书面发言原送份数及原用语文向缔约国和观察员国家的代表提供，但以非政府组织名义提出的书面发言必须与会议工作有关并且涉及该非政府组织特别熟悉的问题。书面发言不应以会议经费印制，也不得作为正式文件印发。

XIX. 修正

第 73 条 修正方法

本议事规则可以在主席团就提议的修正案提出报告后，由会议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三分之二多数作出决定加以修正。